

审批意见：

温环审〔2020〕90号

关于温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农林生物质直燃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农林生物质直燃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东段南侧，占地 57531.4 平方米，投资 25186 万元。以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等为原料，采用收购、储存、上料系统、热力系统、燃烧系统、上料系统、除灰渣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脱硫脱销系统等工艺，建设农林生物质直燃热电联产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批准该《报告表》。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原料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采用炉内喷钙+SNCR+SCR+旋风除尘器+腹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00米高排气筒排放，出口安装在线监测仪；炉前仓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排放；灰库废气收集后经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排放；渣库废气收集后经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排放；石灰石粉仓废气收集后经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424-2017)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 废水。项目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学水处理站采用“清水池+生水泵+换热器+多介质过滤器+精密过滤器+超滤装置+超滤水池+超滤水泵+一级保安过滤器+一级高压泵+一级反渗透装置+中间水池+中间水泵+二级保安过滤器+二级高压泵+二级反渗透装置+除碳器+EDI 供水泵+EDI 装置+除盐水箱+除盐水泵+主厂房”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74.5t/h。化学水处理站排污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厂区综合水池，冷却塔排污水循环使用后定期排入厂区综合水池；综合水池废水用于灰渣调湿、冷渣、料棚及场地洒水抑尘，未利用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由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新蟒河。总排口排水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炉渣和收集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理。厂区内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规范贮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区内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6.6505吨/年，SO₂37.5吨/年，NO_x32.85吨/年，COD2.0674吨/年，NH₃-N0.048吨/年。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12月23日

抄送：温县环境监察大队